

從事烤漆板更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通路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9 年 3 月○日楊○○與所僱勞工張○○、卓○○至○○農會乾燥設備之集塵室從事烤漆板更換工程，因集塵室使用灑水方式進行除塵致通道結構支撐 C 型鋼已遭鏽蝕，當日中午休息後，卓員及張員在集塵室通道上使用移動梯進行拆除牆面烤漆板作業，張員登上移動梯第二階時，通道之不鏽鋼網邊緣突然下陷而產生開口，致張員連人帶梯自距地面高度約 6.9 公尺之開口墜落至地面，張員經 119 救護車送至○○醫院住院急救，109 年 3 月○日轉送至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惟仍於同日 17 時 33 分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勞工張○○自距地面高度約 6.9 公尺之集塵室通道開口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及顱骨折，致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. 集塵室通道結構支撐 C 型鋼已遭鏽蝕，未有堅固之構造。
2. 距地面高度約 6.9 公尺之集塵室外牆烤漆板拆除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對於潮濕場所之集塵室通道結構支撐 C 型鋼，於設計、施工規劃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可能因鏽蝕而造成危害。
2. 未確實實施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業主：

1.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

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
2. 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二、……。 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6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 原事業單位：

1.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；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)
2.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)
3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……。 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)

(三) 承攬人：

1.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
2. 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二、……。 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6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3.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